

朝陽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0151541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68376 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之適用疑義辦理。

貳、目的：

為學生建立一個安全、健康、友善的校園學習環境，特訂定本執行計畫。針對霸凌個案處理方式，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以維護校園安全，營造防制校園霸凌友善環境。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肆、執行方式：

發生霸凌事件立即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括副校長、主任秘書、各一級主管、教務人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生發展中心推薦）、導師（霸凌及被霸凌之班級導師）、家長（霸凌及被霸凌之學生家長）、學生會代表，其編組表詳如(附件 1)，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偵查隊人員、社工人員（市政府社會局推薦）及警察單位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伍、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學期課程期間經由會議宣導、課程宣教、活動宣傳等，著重在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處世態度，強化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霸凌行為的正確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一) 透過會議研提防制策略，與臺中市警局霧峰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 (二) 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速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2)，循「發現」、

「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 （一）學生發展中心：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霸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單位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 （二）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陸、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學生發展中心負責規劃加強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生活輔導組負責規劃加強實施學生法治、品德、人權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軍訓室推動每學期第1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反霸凌、反毒反菸、交安、防詐騙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三）結合校務會議工作研討會、導師工作知能研習，視需要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本校教職員生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二、發現處置：

- （一）學特司設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專線 04-23320808，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交「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
- （二）在校園網頁建構「校園反霸凌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責由專人協助處置與輔導。
- （三）校內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並確認為霸凌個案者，校安中心即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五）學輔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及校安中心協處。

三、輔導介入：

- （一）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立即成立輔導小組，明

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如附件 3)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 4)

(二)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臺中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一般規定：

一、各院、系應經常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二、在通報做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隱私。

柒、本計畫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職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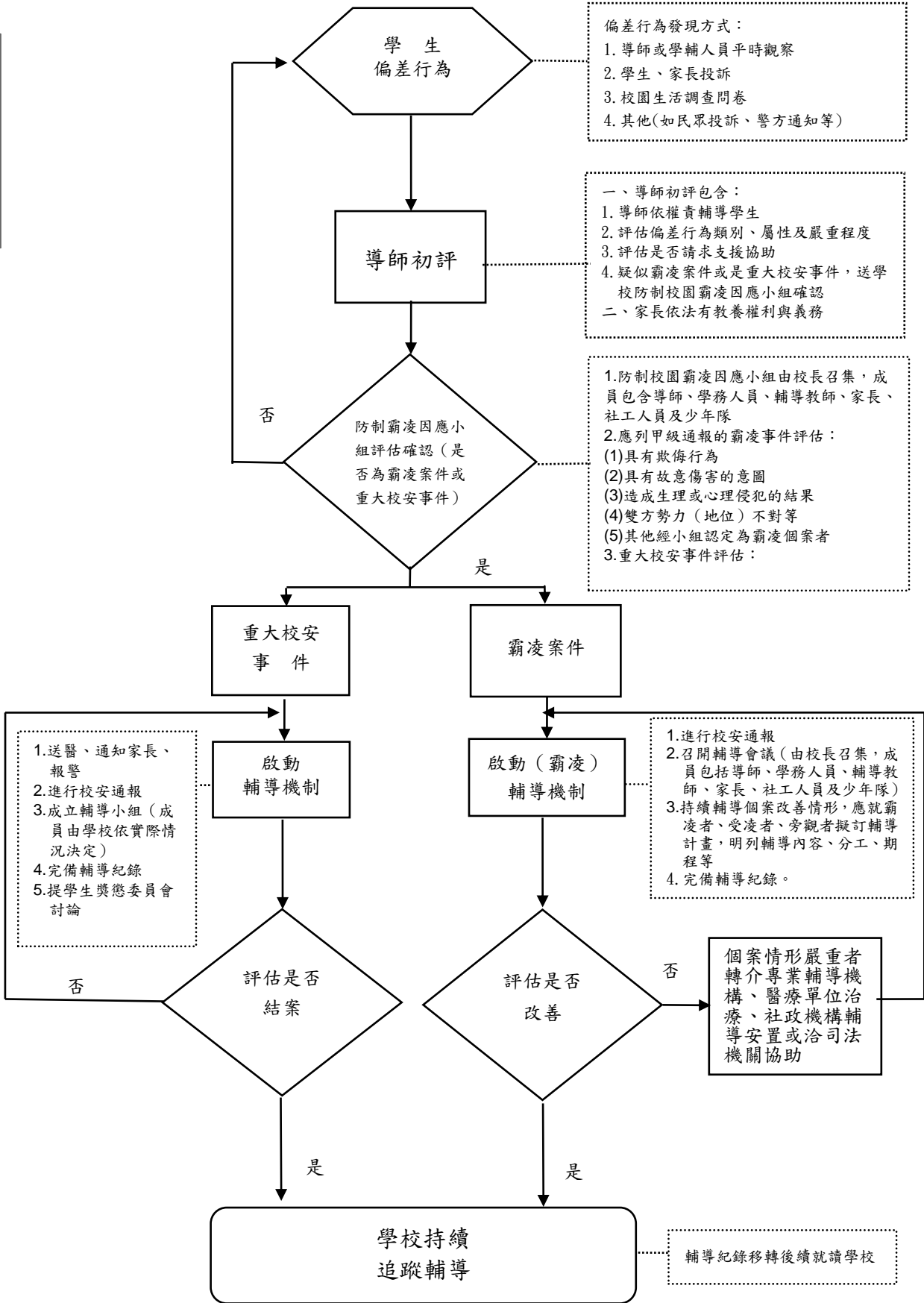
朝陽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組別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全般事宜之防制與查察。	列席人員：一、與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之系主任及班級導師。 二、學生會成員代表。
	副召集人	學術副校長	襄助召集人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全般事宜之防制與查察。	
	公關組組長	主任秘書	襄助召集人暨新聞管制發佈事宜。	
行政 支援 組	行政支援組長	總務長	指導防制校園霸凌機制各項行政支援事宜。	
	副組長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處長	指導各院、系防制校園霸凌全般事宜之防制與查察。	
	副組長	管理學院院長		
	副組長	理工學院院長		
	副組長	設計學院院長		
	副組長	人文暨社會學院院長		
副組長	資訊學院院長			
教育 管制 組	教育管制組長	教務長	指導教職員防制校園霸凌機制教育宣導事宜。	
	副組長	人事主任	執行教職員防制校園霸凌機制之教育宣導事宜。	
	副組長 (會計)	會計室主任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各項預算編列、審查管制等事宜。	
教育 宣 導 組	教育宣導組長	學生事務長	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機制全般運作事宜之防制與查察。	
	副組長兼執行秘書	軍訓室主任	指揮管制防制校園霸凌機制全般運作事宜之防制與查察。	
	副組長(輔導)	學發中心主任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作業管制及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暨教育宣導事宜。	
	副組長(管制)	住服組組長	執行防制校園霸凌作業管制及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暨教育宣導事宜。	
	副組長(衛保)	衛保組組長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執行檢傷分類及初步急救事宜。	
	組員(管制)	軍訓教官	執行校安中心輪值、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置暨教育宣導事宜。	

朝陽科技大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個案事件輔導報告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校代號：A10U004	
事 件 類 別	事 件 程 度	時 間	地 點	人 數	主要人物 (姓名、年級、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校園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校園暴力與不當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4. 輔導衝突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調解糾紛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	等 級	嚴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年 月 日 時 分	人	姓名： 年級： 性別： 學號：	
事件摘要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處理情形 (條列式)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敬會單位	導師			主任		
擬	辦	審	核	批	示	
陳閱						

